

金信周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4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0
第三部分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1
第四部分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4
第五部分 清算与交割	17
第六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18
第七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19

重要提示

1、金信周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证监许可[2024]1820 号文注册公开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4、本基金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开始销售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办理开户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7、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按面值发售。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基

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下同）均为1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9、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占所有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规模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也不得有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10、基金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基金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如果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占所有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规模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存在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咨询购买事宜。

14、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

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中高风险特征的基金。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金信周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简称：金信周期价值混合 A

A 类份额代码：023099

C 类份额简称：金信周期价值混合 C

C 类份额代码：023100

二、基金类别与运作方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260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2603

法定代表人：殷克胜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3 日

电话：0755-82510220

传真：0755-82510305

联系人：邓唯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网站：www.jxfunds.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 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 6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另行公告。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合同生效

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失败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活

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具体如下：

(1) 认购费率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金额及费率		C类基金份额费率
认购费	100万元以下	1.20%	0
	100万元（含）-300万元	0.8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6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1.00$$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1.00$$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 1.20%，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20\%) = 9,881.42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2 + 5) / 1.00 = 9,886.42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886.42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1.00$$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50) /1.00=100,05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3、认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下同）均为 1 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二、认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下同）均为 1 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

三、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四、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三部分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通过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于我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需客户本人亲临柜台办理，个人客户所需提供的开户材料如下：

（1）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户口本、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3）本人签署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4）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5）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调查》；

（6）填妥《金信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一式二份；

（7）未满 18 周岁投资者还需提供《监护人认可未成年人投资行为文件》。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金信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

（2）转账凭证复印件；

(3) 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普通投资者须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揭示函》、《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风险揭示函》（购买高风险产品时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购买风险不匹配的产品时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购买风险匹配的产品时签署）。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下同）起在直销中心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1)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 17:00 前到账。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944034013000336566

大额行号：403584001022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①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5、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

二、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三、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应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尚未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开户时需提交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及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双面），各一份；

（3）加盖银行公章和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一份）；

（4）加盖单位公章的资质证明文件，如业务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有权部门的批复等（如有），一份；

（5）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6）填写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一份；

（7）加盖单位公章的《金信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一式二份；

（8）加盖预留印鉴及单位公章的《金信直销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9) 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产品）》，一式二份；
- (10)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金信基金直销业务授权委托书》，一份；
- (11) 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尽职调查信息表》，一份；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 普通投资者须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揭示函》、《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风险揭示函》（购买高风险产品时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购买风险不匹配的产品时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购买风险匹配的产品时签署）。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 (1)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到账。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944034013000336566

大额行号：403584001022

机构投资者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①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在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

第五部分 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第六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后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第七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260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2603

法定代表人：殷克胜

联系人：陈瑾

电话：0755-82510235

传真：0755-82510305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网站：www.jxfunds.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王海燕

联系电话：0574-89103171

网址：www.ccb.com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260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2603

法定代表人：殷克胜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3 日

电话：0755-82510220

传真：0755-82510305

联系人：邓唯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网站：www.jxfunds.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 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 6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四、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负责人：马靖云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经办律师：梁丽金、张兰

联系人：张兰

五、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经办会计师：吴钟鸣，刘西茜

联系人：蔡正轩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